

续 表

类别 年度	公 证	履 约 率	修 改 合 同 协 议	涉 及 金 额
1996	19	94	2	200
1997	26	90	5	260
1998	21	85	12	150
1999	10	80	2	1 500
2000	29	90	6	480
2001	8	100	-	2 000
2002	29	80	3	120
2003	43	85	5	1 600
2004	46	86	20	1 830
2005	82	95	22	2 510
合计	574	-	123	14 805

## 第六节 刑释帮教

刑满释放人员的帮助教育工作，是为维护社会长治久安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全县安置帮教机构，在对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人员进行安置帮教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01年6月，成立德格县安置帮教领导小组，全县26个乡（镇）均建立乡（镇）安置帮教领导小组，村一级也相应建立安置帮教小组，全县26个乡（镇）安置帮教领导小组成员共104人，村级帮教小组成员共234人。德格县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与基层股合署办公，县司法局负责对刑释解教人员出监后报到人员的《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》《解除劳动教养人员通知书》进行登记，建立档案，以便对安置帮教对象情况清楚。1989~2005年，累计帮教安置“两劳”人员282名，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5%以内。县司法局与县公安局密切配合，互通情况，杜绝脱管、漏管现象的发生，确保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和管控到位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，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。

## 第七节 法律服务

根据《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，法律服务主要负责给公民或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工作，主要针对经济困难的公民，使其获得一定得法律帮助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困难群众请律师难、打官司难的问题。具体工作由司法局公律科负责，司法局认真履行职能，